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活動管制事項

壹、 法令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102年8月7日觀鵬管字第10203002292號令訂定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營運申請:

- 一、業者於大鵬灣域(以下簡稱本水域)實際從事載客遊 湖活動行為前,應依本處訂定之管制事項及相關法令 規定檢具營運計畫書(含夜航操作程序、緊急應變計 畫、小船執照及相關保險影本等),送屏東縣政府核 准或同意。
- 二、業者檢附屏東縣政府核准或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向本 處申請,並經同意後,方可於本水域從事經營遊湖載 客行為。

參、活動管制

一、時間:

- (一)夜間遊湖活動時間為17時30分至22時,夜間載客至晚出航時間不得超過21時30分,返程登岸時間不得超過晚上22時。
- (二)原日間遊湖之船班,航行時間如已逾17時30分, 則應立即要求所有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,並於18 時前返航登岸。

二、申請:

(一)為確保航行安全,同一時段僅開放3艘船舶從事夜間航行活動,另各班次出航時間至少間隔5分鐘, 其出航順序依申請先後排序之。

- (二)夜間航行之航班,業者應於每日17時前向本處申請,並載明船長及工作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船名、搭乘遊客人數及出航時間等相關資訊。逾時申請者,不得擅自從事夜間航行活動。
- (三)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,船長應以 VHF 無線電通訊器 材聯絡本處駐濱灣公園人員,並經同意後,方可出 航。返航時,亦應立即通知該人員,並確認乘客之 安全。
- (四)申請表格如附表1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申請表」。 三、航線:
 - (一)夜間蚵殼島暫不開放,業者未經本處同意,不得擅 自載客登島。
 - (二)每次航行時間不得逾1小時,不得有於灣域逗留之 情形。
- (三)遊湖航線如附圖1所示,且不得接近潟湖潮口。 肆、船舶設備
 - 一、船舶尺寸:須達30呎以上之船舶。
 - 二、業者應於出航前,針對船舶設施逐一檢查其功能性, 以維安全。
 - 三、應配備有 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,以利本處碼頭管制站 管控船舶進出及緊急事件聯繫。
 - 四、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應設置照明設備(照度 300LUX 以上),以維護乘客使用安全。
 - 五、應至少配置 100 流明數以上、具防水功能且電量充足 之手持式探照燈 2 支,以供緊急事件之使用。

伍、安全防護措施

一、業者應依據擬定之「夜航操作程序」及「緊急應變計

- 畫」,從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。
- 二、應配置人員引導乘客上船動線,勸導及宣導乘客依秩 序登船,且不得有推擠或奔跑之行為。
- 三、參與夜間遊湖乘客,全程均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- 四、隨船人員(不包括船長):
 - (一) 搭乘遊客 10 人以下者,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1 名。
 - (二) 搭乘遊客 11~20 人者,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2 名。
 - (三) 搭乘遊客 21~50 人者,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3 名。
 - (四) 搭乘遊客 50 人以上者,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4 名。
- 五、為確保航行安全,業者應至少設置救生員1名或與「屏 東縣海上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協定夥伴關係,以 因應緊急事故發生。
- 六、於船舶航行期間,不得於船舶上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、捕(釣)魚類及從事烹煮之行為。
- 七、業者應自行備妥酒測設施,倘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 救生員有酗酒情形,應立即汰換,否則不得出航。
- 八、業者如發現船舶航行期間,乘客有飲酒之行為,應立 即制止,如不聽規勸,應立即返航。
- 九、大鵬灣域屬開放水域,夜間遊湖船舶應隨時注意周遭水域狀況,如發生與其他載具碰撞意外,業者應全權負責。
- 十、航行船速不得大於10節。
- 十一、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,業者應停止相關活動。
- 十二、 於出航前,業者應依附表 2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 主檢查表」所列項目逐一檢視,並做成紀錄,於返航

後將正本送本處濱灣公園管制站備查。

- 陸、相關處罰規定:本處依附表 3 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抽查 紀錄表」每週辦理不定時、不定項抽查 1 次,業者應無 條件配合,如有違規情事,將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一、違反下列事項達3次以上者,本處應禁止該業者於大鵬灣域從事夜間載客遊湖活動,造成損害由業者自行 負擔,且不得異議:
 - (一)未依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,夜間遊湖乘客返程 登岸時間逾22時者。
 - (二)未依第3點第3項第2款規定,出航至返航時間逾 1小時者。
 - (三)未依第4點第3、4及5項規定,配置無線電通訊 器材、充足照明設備等,或該設備故障未立即修繕 者。
 - (四)未依第5點第2項、第4項規定,配置足夠工作人員從事夜間遊湖活動。
 - (五)未依第5點第6項規定,於船舶航行期間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、捕(釣)魚類及從事烹煮之行為。
 - (六)未依第5點第10項規定,航行船速超過10節者。
 - 二、違反下列事項,本處應禁止該業者於大鵬灣域從事夜 間載客遊湖活動,造成損害由業者自行負擔,且不得 異議:
 - (一)夜間遊湖乘客返程登岸時間逾22時30分者。
 - (二)夜間遊湖之出航至返航時間逾1小時30分者。
 - (三)原日間遊湖之船班,航行時間如已逾17時30分, 未立即要求所有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者。
 - (四)原日間遊湖之船班,逾18時仍未返航登岸者。

- (五)未依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,從事夜間航行活動 未事先提出申請,而逕行遊湖者。
- (六)船舶航行未依第3點第3項第1、2款規定之航線 者。
- (七)乘客未依第5點第3項規定穿著合格救生衣者。
- (八)出航期間,業者未依第5點第5項規定,現場設置 救生員或與「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 協定夥伴關係者。
- (九)業者未依第5點第7項規定備妥酒測設施,或發現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有酗酒情形,未予以 汰換,仍照常出航者。
- (十)船舶航行期間,乘客有飲酒之行為,且不聽規勸時,業者未依第5點第8項規定立即返航者。
- (十一) 業者未依第5點第11項規定,於屏東縣政府 宣布轄區停止上班上課時仍從事相關活動者。
- (十二) 業者未依第5點第12項規定填具自主檢查表 者,或返航後未將自主檢查表送本處濱灣公園管制 站備查者。
- (十三) 其他不服從本處現場人員指示從事遊湖活動 者。
- 三、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者,本處依 法予以裁罰,情節重大者,本處將禁止該業者於大鵬 灣域從事載客遊湖活動,業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者,經查屬實者,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。
- 柒、其他:本處於每月10日前將業者提報之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主檢查表」及抽查紀錄表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 航務中心及屏東縣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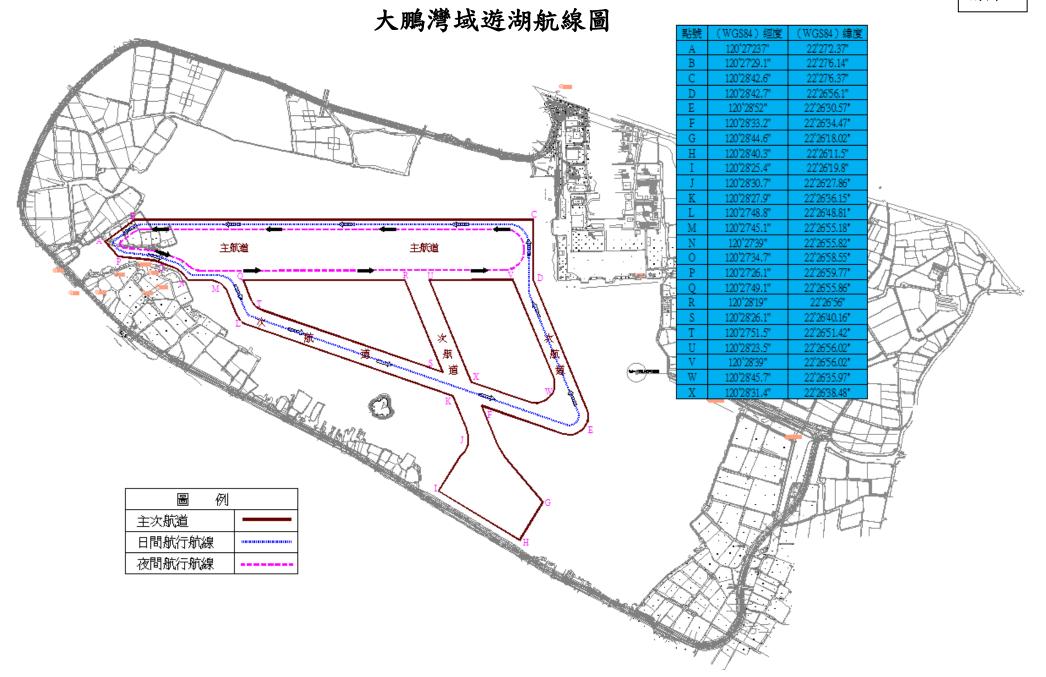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	- 月	日
公司名稱			(公司負責人用印)
船名		長度	呎 (夜航船舶需大於 30 呎)
船長姓名		手機號碼	
工		手機號碼	
作人		手機號碼	
員 姓		手機號碼	
名		手機號碼	
救生員		手機號碼	
預定 出航時間	時 分	預定 返航時間	時 分 (航行時間不得逾1小時)
最大 搭乘人數	人	實際 搭乘人數	人
實際 出航時間	時 分 (本項由本處現場人員填列)	實際返航時間	時 分 (本項由本處現場人員填列)
本處駐濱灣公 園人員簽名			

備註:

一、本申請表,應於申請夜航之當日17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課(傳真:08-8338107),並 以電話向本處管理課確認已收訖(電話:08-8338100)。

二、 本次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,船長應以 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聯絡本處駐濱灣公園人員,並經同意後,方可出航。


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主檢查表

	船名		檢查人員	
小船執照號碼			檢查日期	年月日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結果	說明
1	かい かん され ナケ	相關船舶設備(設施)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	□符合	
	船舶設施	定,且功能正常。	□不符合	
2 通訊設備	福却热供	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功能是否正常。	□符合	
	通机改加		□不符合	
3		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應設置照明設備,	□符合	
	照明設備	以維護乘客使用安全。	□不符合	
4	黑明 双角	應配置手持式探照燈,以供緊急事件之使用。	□符合	
			□不符合	
5	超載情形	搭乘遊客名,是否有超載情形。	□符合	
0 超戦情	起軟用形		□不符合	
6 救生衣	粉比衣	参與夜間遊湖乘客,全程均應穿著合格救生	□符合	
	秋王代	衣。	□不符合	
7	— 工作人員	搭乘遊客名,隨船人員(不包括船長)	□符合	
•		計名,是否符合規定。	□不符合	
8		船員、隨船人員及救生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。	□符合	
O			□不符合	
9	救生人員	是否至少設置救生員1名或與「屏東縣海上	□符合	
J	秋王八只	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協定夥伴關係。 	□不符合	
10	航線航道	船長已確實瞭解夜間遊湖之航線、相關法令	□符合	
		及規定,且航行時間不得逾1小時。	□不符合	
11 酒測	酒測情形	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經酒測是否有	□符合	
	但从用力	飲酒情形。	□不符合	
12 f	停航管制	無濃霧、強風或其他影響航行安全之情形。	□符合	
	11 700 15 161		□不符合	
13	販賣物品	於船舶航行期間,業者不得提供或販賣含酒	□符合	
		精飲料。	□不符合	
14 返	返航	全數乘客已安全返航。	□符合	
	-C 700		□不符合	

備註:

- 一、 本自主檢查表,如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之情形,應不得出航。
- 二、 本次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,經本公司人員自主檢查無誤;返航後應將本表送本處濱灣碼頭管制人員。

船長: 自主檢查人員:

附表3
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抽查紀錄表

	船名		抽查人員	
	船長	(由船長親自簽名確認)	抽查日期	年月日 時分
項次	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結果	說明
1 通訊	7 10 10 14	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功能是否正常?	□符合	
	通訊設備		□不符合	
G		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是否設置照明設	□符合	
2	叨 叩小儿 /生	備?設備功能是否正常?	□不符合	
3 照明	照明設備	是否配置手持式探照燈?設備功能是否正	□符合	
		常?	□不符合	
4 10 10 14	加业建工	W	□符合	
4	超載情形	搭乘遊客名,是否有超載情形?	□不符合	
5 救生衣	华山士	上明业场子内目 工入 60 种 杜 人 14 以 1 上 0	□符合	
	双生化	夜間遊湖乘客是否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?	□不符合	
6 工作人員		搭乘遊客名,隨船人員(不包括船長)		
	計名,是否符合規定?	□符合		
	工作人員	一、遊客10人以下者,配置隨船工作人員1名。	□不符合	
		二、遊客 11~20 人者,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2 名。 三、遊客 21~50 人者,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3 名。	□个付合	
		四、遊客50人以上者,配置隨船工作人員4名。		
7		救生員:	□符合	
•	救生人員	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人員: (姓名)。	□不符合	
8 8	拟生八只	救生員或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人員是否在場	□符合	
		待命?	□不符合	
9 航線航道	站	夜間遊湖之航線是否符合規定?	□符合	
	机冰机坦		□不符合	
10	洒测棒形	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經酒測是否有	□符合	
	酒測情形	飲酒情形?	□不符合	
11	販賣物品	於船舶航行期間,業者是否提供或販賣含酒	□符合	
		精飲料?	□不符合	
12 飲	飲酒情形	於船舶航行期間,遊客是否有現場飲酒之情	□符合	
		形?	□不符合	

備註:

- 一、 本抽查表,由抽查人員擇定項目進行抽查,業者應無條件配合,如無配合或有不符合規定者,應立即停航 或返航。
- 二、 未抽查項目,由業者自行檢查確認無誤。